

证券代码：874328

证券简称：唯实重工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 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高翔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2,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8.694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何龙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赵智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志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杨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黄滔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宁掌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 8 位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现任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 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等情况，未发现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等情况，未发现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8 日